

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夏李乡乡
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6-109

采购人：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695 号】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夏李乡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6-109

2、项目名称：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夏李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03062.41 元

最高限价：2603062.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平公资采 2026695 号-1	第一标段	2603062.41	2603062.41	是	2603062.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村内道路基础设施修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5、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

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3.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政府采购法，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夏李乡夏李街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16637573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071033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071033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夏李乡夏李街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166375732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071033335
3	项目名称	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夏李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5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控制价为：2603062.41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7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业主代表 1 人。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磋商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8030 元。
30	名词解释说明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招标人理解为采购人，投标人理解为供应商，采购文件理解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为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理解为磋商小组。
31	付款方式	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后，可申请预付合同总额 50% 的工程款。工程施工开始后，承包方按照施工进度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发包方签字审核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付完工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拨付剩余 3% 工程款。否则，将 3% 工程款转作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	---

34	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	本磋商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方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3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其他补充事项	因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为固定格式；标段可以填写“一”或“第一”或“1”或“/”或不填写等其它内容，此项不作具体要求； “我方保证在”中填写“规定期限内”或某天日期或相近内容等，此项不作具体要求； 工期（日历天）按照小于等于计划工期的数据进行填写； 因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与招标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38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39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提质疑和投诉的，还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

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4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4.4.1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6.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6.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7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7.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8 响应文件的签章

4.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8.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8.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4.9.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磋商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5.1.1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商案，确定磋商内容和磋商组织形式；

5.1.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已确定的，依照磋商要点进行）。

5.1.3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本次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成交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办法”。

8、成交通知

8.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

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须给采购人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且与提交到电

子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30 分；技术标： 60 分；综合标： 10 分
2.2.2	磋商报价 (30 分)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2.3	技术标 (60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先进或者较详细、较全面

			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质量控制体系、技术保障、责任落实等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8 分； 质量控制体系、技术保障、责任落实等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5 分； 质量控制体系、技术保障、责任落实等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8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体系完整性高，措施针对性强，执行可行性高，具有持续改进机制得 8 分； 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其体系完整性，措施针对性，执行可行性，持续改进机制一般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8 分)	工期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保证措施全面覆盖全流程（如施工准备、资源调配、进度管控、风险应对等），细节详尽，逻辑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附明确违约责任条款（如逾期每日扣罚金额、误期赔偿上限等）。得 8 分； 保证措施在全面性、详细度、针对性中某一项表现较好（如针对性强但细节不够详尽，或全面性佳但可行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较为笼统。得 5 分； 保证措施仅满足最低要求（如仅有工期承诺无具体措施，或措施照搬模板、缺乏项目适配性）。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承诺模糊。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进场、退场时间与施工节点严格对应，无闲置或延误。机械数量、型号完全满足施工强度要求，且有备用方案），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关键设备（如塔吊、泵车等）配置经过优化计算，覆盖所有作业面），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能够应对高峰期施工、突发天气或设计变更等情形，有应急预案），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安排总体符合进度，但个别节点存在轻微调整空间。机械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不足），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逻辑清晰、无矛盾，所有关键活动标识准确，包含全部制约工期的工序（如主体结构、设备安装等）。关键线路与非关键线路区分明确，浮动时间计算无误，无遗漏关键节点（如验收、移交等）），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关键线路大体正确，但个别非关键活动误标为关键，或少量次要工序未纳入关键路径分析。浮动时间计算有小误差，不影响整体工期判断），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风险识别清晰、应急预案分级清晰（I / II / III级响应），明确触发条件（如连续暴雨≥ 3天）、责任人和处置流程（如停工疏散标准）。资源储备（如应急物资仓库位置及清单））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得力的（有基础应急预案，但响应分级模糊或责任人未落实到岗位；无演练计划或资源清单不完整），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2.2.4	综合标（10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响应时效、保修范围、长期服务、增值服务等）、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专项方案、备件保障等），得 10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效、保修范围、长期服务、增值服务等）、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专项方案、备件保障等）得 6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内容

3.1.1 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专家要求进行二次报价、质疑答复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3.1.2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3.5 关于低价投标

磋商小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二）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成交人的确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有关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新修砼道路，砼道路C25，厚度18cm等。

二、控制价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2、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3、人工费、机械费等动态调整按（2025年7~12月）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其他措施项目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足额计取；

5、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按9%足额计取。

6、主要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年第2期叶县价格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三、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附件）

四、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本工程最高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视为无效标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本项目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设计标准及国家或地方规范。

本项目采用设计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他现行规范和标准不全或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首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填写此表。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各评审项分项叙述）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 型	中小微型企 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 林 牧、渔 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工 业	1000 人 以 下或营业收 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 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下	20 人 及以 上	5 人 及以 上	5 人 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5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至少在投标文件末页，附集中单列的文字表述版：

1、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报价：_____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码）：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组成人员：_____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_____